

日期：  
**便簽** 單位：推廣教育組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本案係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「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(第36期)」招生簡章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b>組員 高玉瑄</b> 0110 1134 <b>助理教授兼任 吳雪伶</b> 0112 推廣教育組組長 1817 <b>秘書 林佑亮</b> 0112 1825		<b>如擬</b> <b>陳國華</b> 0113 1348 <small>教授兼任進修暨 推廣部部主任</small>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山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
承辦人：蕭凱瑜  
電話：07-5252000#2711  
傳真：07-5252017  
電子信箱：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產營字第1101401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36期\_招生簡章.pdf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\_1100S03189\_1\_3016292732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「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(第36期)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## 一、課程簡介：

(一)為推廣法學教育，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法律知能，特別是可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、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。

(二)師資陣容堅強，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大學教師授課。

(三)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方式，讓受訓學員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。

## 二、上課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研究大樓。

## 三、報名對象：

(一)高中(職)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（高普考或律師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需具備資格）。

(二)擬參加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。

(三)對於法律課程有興趣者。

國立臺北大學



四、更多課程資訊請參閱招生簡章，如有課程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校產學處推廣教育蕭小姐，電話：07-5252000分機2711，電子信箱：[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](mailto: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區公所、鄉公所、大專院校、企業

副本：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

裝



線



國立  
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-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『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36 期』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內容：為推廣法學教育，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法律知能，特別是可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、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。

二、課程特色：

- (一) 師資陣容堅強，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大學教師授課。  
(二) 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方式，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概念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高中(職)畢業以上對法律課程有興趣者(普考須具備之資格)。  
(二)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(高普考或律師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需具備資格)。  
(三) 擬參加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一班 30 人，額滿為止(每班需達 10 人開課，如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全額退費)

五、本期開設科目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上課期間	時間	授課老師	備註
民法	3	54	111/3/14-7/25	星期一 18:30-21:30	洪能超法官	4/4、5/2 停課一次
勞動法	2	36	111/3/14-7/25	星期一 19:00-21:00	陳冠宇律師	4/4、5/2 停課一次
民事訴訟法	3	54	111/3/15-7/19	星期二 18:30-21:30	邱泰錄法官	4/5 停課一次
海商法	2	36	111/3/15-7/19	星期二 19:00-21:00	許震宇老師	4/5 停課一次
消費者保護法	2	36	111/3/15-7/19	星期二 19:00-21:00	王勢豪檢察官	4/5 停課一次
刑事訴訟法	3	54	111/3/16-7/13	星期三 18:30-21:30	陳明呈法官	
強制執行法	2	36	111/3/16-7/13	星期三 19:00-21:00	張桐嘉律師	
行政法	3	54	111/3/17-7/14	星期四 18:30-21:30	楊斯惟律師	
票據法	2	36	111/3/17-7/14	星期四 19:00-21:00	呂承翰律師	
智慧財產權法	3	54	111/3/18-7/22	星期五 18:30-21:30	許震宇老師	6/3 停課一次
公司法	2	36	111/3/18-7/22	星期五 19:00-21:00	莊曜隸律師	6/3 停課一次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上課期間	時間	授課老師	備註
保險法	3	54	111/3/19-7/16	星期六 09:00-12:00	陳建宏律師	

附註：依考選部規定，非法律相關科系欲參與專技高考律師考試者，應曾修習民法、商事法、公司法、海商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民事訴訟法、非訟事件法、仲裁法、公證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國際私法、刑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證據法、行政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土地法、租稅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社會福利法、勞工法或勞動法、環境法、國際公法、國際貿易法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侵權行為法、法理學、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7科，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，合計20學分以上，其中須包括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
六、上課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【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】(上課教室將另行通知)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學分費：每學分 NT\$3,500 元整。
- (二) 雜費：每期每學員 NT\$1,000 元整。
- (三) 報名費：每名每期 NT\$500 元整。

※法律學分班舊生可享雜費折扣 500 元及免報名費 500 元

各項優惠及福利：(請詳讀後擇一優惠辦理)

1. 報名選修法律學分班達5個學分，本期課程享學分費95折優惠。(若其中一科因故未開班或取消報名而不滿5學分，則需補足學分費差額)
2. 本校及附中學生、校友、教職員工(含子女)、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、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(含警消單位)、推廣教育舊學員(須完成結業)，憑證享學分費9折優惠。
3. 同期三人(含)以上報名同科目，一起完成報名可享學分費9折優惠。(需報名同一班，並同時繳費，若有其中一人取消報名則請補足差價)

 優惠說明：

報名線上報名後請於5天內(含假日)繳交學費，若未完成則視同放棄不再告知。各班/科最晚報名時間為開課日(含)前5天。

2. 各科報名人數如不足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。
3.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(課程結束後，由本組統一登錄)。

八、學分抵免：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，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，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者，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九、報名相關資訊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。<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>
- (二) 新學員報名需繳交之相關資料：(以下資料請於報名完成後 e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)
  1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  2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- (三) 線上完成報名後收到【繳費通知】請至學校線上系統繳費，本單位不代收現金(若不點

電腦可協助列印繳費單)。 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first.html>  
 收款款別點選「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36期」，開放以下兩種繳款方式：  
 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、線上信用卡繳款。



**線上繳款教學**

- ★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  
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first.html>
- ★ 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- ★ 收款款別點選「您所報名的課程」
- 輸入「姓名」、「金額」、「e-mail」
- 現金繳款：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、臺灣農工銀行
- ATM轉帳：列印繳費單至各銀行ATM繳款
- 信用卡繳款：填寫卡號資料，確認付款

## 十、退費相關注意事項：

### 一、退費標準：

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**九成**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**三分之一**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**三分之一**者，**不予退還**。(若未繳費者需補齊)

### 二、退費方式：

請填寫退費申請書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封面。

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 NT\$30 元。

## 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本組可代辦汽車停車證(6個月1,000元)請於上課前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並於上課第一天繳交現金，逾期將不再受理。

二、凡經報名後，報名費 500 元恕不予退還。

三、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，本處有權停開，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(匯款手續續除外)。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 NT\$30 元。

四、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

五、發生自然災害時(颱風、地震等)，為學員安全起見，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。

六、宣佈高雄市各機關不上課者，推教班也停課，課程將順延。

七、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，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
八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## 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蕭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2711

E-mail: [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](mailto: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)

